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19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尤韋傑即尤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，以定其管轄法院，即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。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不明，其最後之住所係在高雄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 堤